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375號

原告 天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為

被告 羅君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羅君（按「君」為稱呼，非名字）之姓名，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3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羅君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羅君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以陳報狀提出羅烈淵、羅芳弘最新戶籍謄本，然逾期迄未「具狀」補正「記載」起訴狀上被告羅君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無法確認原告提出之羅烈淵、羅芳弘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羅烈淵、羅芳弘是否為被告，或何者為被告，亦應認未補正記載確認起訴狀上被告羅君之姓名，而無法確認起訴之對象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周育瑜